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7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向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增加质押物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中能源”）向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的存续金额 42,165.01 万元、期限不超过 66 个月的融资租赁业务，在原有担保条件的基础上，增加裕中能源一期 2 台 32 万千瓦项目、二期 2 台 103 万千瓦项目项下 100% 电费收费权的顺位质押。目前该笔业务的存续金额为 37,755 万元。

现根据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存续金额 37,755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进行展期，展期后期限为 97 个月，继续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及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裕中能源一期 2 台 32 万千瓦项目、二期 2 台 103 万千瓦项目项下 100% 电费收费权提供顺位质押。具体业务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二、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向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的存续金额 29,996.98 万元、期限不超过 66 个月的融资租赁业务，在原有担保条件的基础上，增加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增加张家港沙洲电力一期 2 台 63 万千瓦项目、二期 2 台 100 万千瓦项目项下 100% 电费收费权的顺位质押。目前该笔业务的存续金额为 20,396.98 万元。

现根据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存续金额 20,396.98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进行展期，展期后期限为 106 个月，继续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及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张家港沙洲电力一期 2 台 63 万千瓦项目、二期 2 台 100 万千瓦项目项下 100% 电费收费权提供顺位质押。具体业务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三、关于公司所属企业向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1、公司所属企业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生煤业”）、山西灵石银源安苑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苑煤业”）、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荡荡岭煤业”）、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源煤业”）、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孙义煤业”）作为共同承租人向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申请的存续金额 127,5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5 年的融资租赁业务，在原有担保和质押条件的基础上，增加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矿业”）和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源煤焦”）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目前该笔业务的存续金额共计为 122,655 万元，分别为：新生煤业 38,840.75 万元、安苑煤业 15,618.07 万元、荡荡岭煤业 12,592.58 万元、金泰源煤业 31,890.30 万元、孙义煤业 23,713.30 万元。

现根据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企业在维持原有担保和质押条件的基础上，对上述存续金额 122,655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进行展期，展期后期限为 95 个月。具体业务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公司所属企业新生煤业、荡荡岭煤业、孙义煤业作为共同承租人向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申请的存续金额 88,750 万元、期限不超过 5 年的融资租赁业务，在原有担保和质押条件的基础上，增加华熙矿业和银源煤焦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目前该笔业务的存续金额共计为 84,323.59 万元，分别为：新生煤业 21,080.90 万元、荡荡岭煤业 19,394.42 万元、孙义煤业 43,848.27 万元。

现根据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企业在维持原有担保和质押条件的基础上，对上述存续金额 84,323.59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进行展期，展期后期限为 87 个月。具体业务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关于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裕中能源向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不超过 22,5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五、关于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及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张家港沙洲电力拥有可供出质的一期发电机组 3.24% 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六、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以下担保：1、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9,798 万元、期

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及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金额为 15,000 万元、期限 2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均为到期续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以及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经本次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一日